

104學年度「導師制度委員會」委員名單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系主任中遴選一人及曾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中遴選一人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104學年度導師甄選委員依法推選後名單如下：

一、當然委員：

李學務長汾陽（主任委員）、藍教務長孝勤、陳總務長衍良、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李處長宗耀、商學院林院長君信、觀光運輸學院黃院長文吉、資訊學院葉院長耀明、人文社會學院趙院長順文、健康照護學院郭院長毓仁、諮商輔導中心林主任慧貞（兼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曾組長秋蓮、課外活動組邱組長麗明、衛生保健組林組長崢怡。

二、委員：

● 系主任代表：

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徐主任堯、觀光運輸學院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林主任成蔚、資訊學院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夏主任榮生、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華語學系徐主任永輝、健康照護學院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郭主任毓仁。

● 教師代表：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賴老師威邦、觀光運輸學院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郭老師惠珠、資訊學院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康老師友維、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何老師雅雲、健康照護學院保健營養學系趙老師文婉。